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2〕12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南山 工业园区木姜子油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镜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马关县南山工业园区木姜子油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于2022年10月12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白镇南山工业园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5794.38 m²，总建筑面积 3865.88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产木姜子油为 1000t/a、姜油 3.3t/a。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我分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砂石料、施工土石等采取覆盖措施，降低风动扬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密闭运输，避免泥土沿途撒漏。营运期木姜子油、姜油生产车间安装换气扇；生物质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除尘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原料堆放于仓库内；油渣和废渣晾晒场采取“三防”措施，并及时清运外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定期清掏清运，减小恶臭影响。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沉淀后进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

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膜除尘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相对较大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腐烂变质原料、油渣和废渣统一收集后集中堆存于废渣堆场，及时清运外售；项目若产生废机油须经专用的回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同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2年10月25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